

交易文件

项目名称：肥东县医疗保障局采购第三方服务开展医保基金监管监督检查工作项目

项目单位：肥东县医疗保障局

代理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交易公告	3
第二章	意向单位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3
第五章	合同	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一章 交易公告

肥东县医疗保障局采购第三方服务开展医保基金监管监督检查工作项目交易公告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受肥东县医疗保障局委托，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告，欢迎具备条件的意向单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肥东县医疗保障局采购第三方服务开展医保基金监管监督检查工作项目

预算金额：16 万元

最高限价：16 万元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采购一家服务单位为肥东县医疗保障局提供医保基金监管监督检查工作，详见交易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考核评价优秀可续签一年（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确定考核评价方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项目类型：服务

二、意向单位的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交易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15:00。

获取方式：意向单位自行从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djygs.com/>）下载交易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 2 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B 区 1 号开标室

接收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提交方式：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密封递交。

五、交易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5月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B区

六、联系方式

1. 项目单位信息

名称：肥东县医疗保障局

地址：肥东县青春路9号卫生大厦

联系人：刘莹

联系方式：0551-67722008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

项目联系人：丁吉

联系方式：0551-67758792

第二章 意向单位须知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评审方法	合理价格法
2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p>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u>1</u>家</p> <p>确定成交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单位确定</p>
3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1) 公示媒介：同交易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不少于<u>3</u>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p>
4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5	告知成交结果的形式	意向单位自行登录网站查看
6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意向单位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2%；</p> <p>(2) 履约保证金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p> <p>(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p> <p>(5)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p>

		<p>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6) 收取单位：项目单位。</p>																																
7	代理服务费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下表收费标准收取，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收取，计算结果有小数的，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 万元-5000（含 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 亿元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某服务项目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p>(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 万元×0.1%=1 万元</p> <p>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p> <p>(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3) 收取单位: <u>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u> (4) 支付单位: <u>本项目成交人</u> (5) 支付时间: <u>成交通知书发放前</u></p>																											
8	<p>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费</p>	<p>(1)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 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 分标段按照下列两个表中费率分别计算累计收取, 每标段不足1000 元的按照 1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 成交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 包含在总价中, 项目单位不再单独计量支付。计算结果有小数的,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保留到个位。</p> <p>工程量清单编制收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4 1310 1369 1944"> <thead> <tr> <th data-bbox="614 1310 938 1482">工程类型 成交金额 (万元)</th> <th data-bbox="938 1310 1114 1482">建筑工程</th> <th data-bbox="1114 1310 1369 1482">安装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14 1482 938 1541">100 以内</td> <td data-bbox="938 1482 1114 1541">4.8‰</td> <td data-bbox="1114 1482 1369 1541">5.0‰</td> </tr> <tr> <td data-bbox="614 1541 938 1599">200 以内</td> <td data-bbox="938 1541 1114 1599">4.3‰</td> <td data-bbox="1114 1541 1369 1599">4.6‰</td> </tr> <tr> <td data-bbox="614 1599 938 1657">500 以内</td> <td data-bbox="938 1599 1114 1657">3.8‰</td> <td data-bbox="1114 1599 1369 1657">4.0‰</td> </tr> <tr> <td data-bbox="614 1657 938 1715">1000 以内</td> <td data-bbox="938 1657 1114 1715">3.4‰</td> <td data-bbox="1114 1657 1369 1715">3.6‰</td> </tr> <tr> <td data-bbox="614 1715 938 1774">2000 以内</td> <td data-bbox="938 1715 1114 1774">3.0‰</td> <td data-bbox="1114 1715 1369 1774">3.1‰</td> </tr> <tr> <td data-bbox="614 1774 938 1832">5000 以内</td> <td data-bbox="938 1774 1114 1832">2.8‰</td> <td data-bbox="1114 1774 1369 1832">2.9‰</td> </tr> <tr> <td data-bbox="614 1832 938 1890">10000 以内</td> <td data-bbox="938 1832 1114 1890">2.5‰</td> <td data-bbox="1114 1832 1369 1890">2.6‰</td> </tr> <tr> <td data-bbox="614 1890 938 1944">10000 以上</td> <td data-bbox="938 1890 1114 1944">2.3‰</td> <td data-bbox="1114 1890 1369 1944">2.4‰</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型 成交金额 (万元)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100 以内	4.8‰	5.0‰	200 以内	4.3‰	4.6‰	500 以内	3.8‰	4.0‰	1000 以内	3.4‰	3.6‰	2000 以内	3.0‰	3.1‰	5000 以内	2.8‰	2.9‰	10000 以内	2.5‰	2.6‰	10000 以上	2.3‰	2.4‰
工程类型 成交金额 (万元)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100 以内	4.8‰	5.0‰																											
200 以内	4.3‰	4.6‰																											
500 以内	3.8‰	4.0‰																											
1000 以内	3.4‰	3.6‰																											
2000 以内	3.0‰	3.1‰																											
5000 以内	2.8‰	2.9‰																											
10000 以内	2.5‰	2.6‰																											
10000 以上	2.3‰	2.4‰																											

		<p>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收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工程类型</th> <th>建筑工程</th> <th>安装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内</td> <td>2.0%</td> <td>2.1%</td> </tr> <tr> <td>200 以内</td> <td>1.8%</td> <td>1.9%</td> </tr> <tr> <td>500 以内</td> <td>1.6%</td> <td>1.7%</td> </tr> <tr> <td>1000 以内</td> <td>1.4%</td> <td>1.6%</td> </tr> <tr> <td>2000 以内</td> <td>1.3%</td> <td>1.4%</td> </tr> <tr> <td>5000 以内</td> <td>1.2%</td> <td>1.3%</td> </tr> <tr> <td>10000 以内</td> <td>1.1%</td> <td>1.2%</td> </tr> <tr> <td>10000 以上</td> <td>1.0%</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u>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u></p> <p>(4) 支付单位：<u>本项目成交人</u></p> <p>(5) 支付时间：<u>成交通知书发放前</u></p>	成交金额（万元）\工程类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100 以内	2.0%	2.1%	200 以内	1.8%	1.9%	500 以内	1.6%	1.7%	1000 以内	1.4%	1.6%	2000 以内	1.3%	1.4%	5000 以内	1.2%	1.3%	10000 以内	1.1%	1.2%	10000 以上	1.0%	1.1%
成交金额（万元）\工程类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100 以内	2.0%	2.1%																											
200 以内	1.8%	1.9%																											
500 以内	1.6%	1.7%																											
1000 以内	1.4%	1.6%																											
2000 以内	1.3%	1.4%																											
5000 以内	1.2%	1.3%																											
10000 以内	1.1%	1.2%																											
10000 以上	1.0%	1.1%																											
9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任选其一）：</p> <p>(1) <u>书面形式递交</u></p> <p>(2) <u>通过电子邮箱递交</u></p> <p>接收部门：<u>业务拓展部</u></p> <p>联系电话：<u>0551-67758792</u></p> <p>通讯地址：<u>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u></p> <p><u>电子邮箱：2423449745@qq.com(温馨提示：为确保您递交的文件能被及时处理，若通过邮箱发送，发送后请务必电话通知我们，以便跟进。)</u></p>																											
10	特别提醒	因网站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各方当事人免责。																											
11	响应文件正副本要求	意向单位应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仅提交正本的，评审委员会可依据正本进行评审，由此产生																											

		的一切评审风险由意向单位自行承担。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数据筛查任务完成后支付合同款的 40%，现场检查完成后支付合同款的 40%，业绩评价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20%
2	服务地点	肥东县，项目单位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考核评价优秀可续签一年（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确定考核评价方案）
4	初审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为已完成业绩）： 意向单位具有 1 个承担市级及以上医保部门监督检查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业绩且评价良好及以上。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履约完成证明、评价单，提供不完全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二、项目概况

近年来，我县持续开展了打击欺诈骗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违法违规等专项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国家医保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5〕8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合肥市医保局《合肥市精神类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部署要求，我县继续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增强基金监管能力。

三、需求内容

1、服务内容

按照 2026 年度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要求，协助医保部门对医学影像、检查检验、精神疾病、康复理疗、中医治疗、肿瘤、血液净化、口腔医学、利用死亡人员身份信息骗保等重点领域、重点对象、重点药品耗材开展疑点数据筛查。开展

疑点数据筛查，数据筛查定点医疗机构家数不少于 33 家，其他数据筛查根据医保部门工作需要开展。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定点医疗机构数量不少于 24 家，现场检查阶段需派 2 名检查专项相关医学临床专家，1 名信息技术专家（根据需要安排 1 名财务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2、服务需求

（1）成交人需派出专业人员协助医保部门开展检查，工作内容包括：事先数据提取筛查工作，对提取的医保数据进标准化，利用大数据分析模型对所获取的数据进行数据筛查，列出问题清单。针对数据筛查出的疑点，通过审阅病历、查看医保报销材料、调取医院 HIS 系统数据对比分享、询问医务人员、住院人员、经办人员等现场问询方式进行查验，进一步锁定证据，进行数据核对及问题确认。其他发现的新问题，进一步筛查、锁定证据。现场检查完成后，汇总检查过程中的审核结果、病案信息、核对进销存记录等，形成检查材料；结合被检查对象提出的说明或申诉，通过复核最终认定违规行为和金额。

（2）成交人要建立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原则上每完成一家机构检查任务后，成交人应根据检查机构名单、数量、查处违规行为、涉案金额、处理结果等情况形成检查报告，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查报告及移交相关检查档案资料。

（3）县医保局将根据成交人报告的检查机构名单、数量、查处违规行为、涉案金额等情况，对成交人的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4）成交人应组织专业人员组建专门的检查队伍，配备医学临床专家、计算机信息技术类专业人员、财务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医学临床人员需具备医学临床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国家承认的医学专业资质，从事临床及相关医学审核工作经验，熟悉医保政策，具有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违规、违法诊疗等检查、调查工作经验等。信息技术人员需具备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知识和大数据分析统计能力，具备医保基金监管数据筛查相关工作经验。财务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需具备会计从业资质证书和医保基金监管检查工作经验。以上人员需能完成指定范围内被检查机构前期医保结算数据筛查和现场检查工作。（注：意向单位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及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的承诺函不满足要求的**将按响应无效处理**，如成交后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意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3、服务承诺

意向单位须对以下 2 项内容进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的承诺函不满足要求的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 服务响应

意向单位需具备及时响应能力，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单位安排的日期时间协助完成医保基金监管监督检查工作。

(2) 保密责任

意向单位须对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资料保密，未经项目单位许可，严禁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服务过程中的项目信息。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意向单位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报价无效处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其组成包括人员工资、管理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1、评审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递交成功且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意向单位，按其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规定数量较高报价和较低报价后，对其他报价表文字报价进行平均值计算并乘以C值得出有效值，报价低于有效值的不进入后续资格审查，报价高于或等于有效值的，按照文字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评选出成交候选人。

2、如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有效值计算方法

1. 确定平均值

对响应文件递交成功且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意向单位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n个较高报价表文字报价和n个较低报价表文字报价后，取其他报价表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设响应文件递交成功且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意向单位数量为X，n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 (1) 当 $X < 3$ ，本次项目终止；
- (2) 当 $3 \leq X \leq 5$ ， $n=0$ ；
- (3) 当 $5 < X \leq 10$ ， $n=1$ ；
- (4) 当 $10 < X \leq 20$ ， $n=2$ ；
- (5) 当 $20 < X \leq 30$ ， $n=3$ ；以此类推。

2. 确定有效值

监督员使用摇号机随机摇取C值。C值范围：0.95, 0.96, 0.97, 0.98, 0.99。具体对应关系：1号乒乓球代表0.95, 2号乒乓球代表0.96, 3号乒乓球代表0.97, 4号乒乓球代表0.98, 5号乒乓球代表0.99。

有效值=平均值*C值。

三、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如意向单位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如意向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如意向单位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如意向单位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如意向单位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提供材料纸质复印件并加盖意向单位公章，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证照全部内容。
2	本项目意向单位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交易公告》	提供材料纸质复印件并加盖意向单位公章，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证照全部内容。
3	授权委托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交易文件规定并加盖意向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交易文件规定并加盖意向单位公章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初审业绩	详见“需求前附表”	详见“需求前附表”
6	意向单位承诺	详见“三、需求内容”	详见“三、需求内容”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交易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意向单位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合同

如有行业合同示范文本,可参照行业示范文本中相关合同条款制定;或自行拟定。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意向单位：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肥东县医疗保障局采购第三方服务开展医保基金监管监督检查工作项目

意向单位名称	
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意向单位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交易文件要求包括了交易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意向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意向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意向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意向单位名称）授权_____（意向单位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交易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交易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项目交易、签约等。意向单位授权代表在交易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意向单位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意向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交易活动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交易活动及签署文件的可以只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项目需求评审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